

2024 年外国语学院“外语教学与学术科研项目”申报指南

为深入贯彻落实学校第四次党代会精神，培育外国语言文学领域高水平科研成果，扎实推进我院高质量内涵式发展，学院特设立“外语教学与学术科研项目”，鼓励我院教师进行教学创新、学术研究，提升外语教师综合素养，催化优秀研究成果产出。该项目同时是外院教师教研科研能力进阶计划的一环。申报要求如下：

一、项目类型

项目研究周期为 1 年，项目分为重点项目（2 项）、一般项目（11 项）两类，资助经费分别为 5000 元、3000 元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人须为我院在职、在岗的专任教师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学术道德，能独立开展和组织研究工作。

（二）在研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。

（三）每个项目只能为 1 个申报人，已获其他各级资助的项目不得以相同或相近项目重复申报。

三、项目申报与结项条件

（一）项目申请人应如实填报材料，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。结合研究实际，制定项目任务目标，填写《外语教学与学术科研项目申请书》（见附件 1，以下简称《申请书》）。项目立项后，《申请书》即为项目合同。

（二）立项项目将在学院网站公布。项目负责人要按照约定的目标任务开展研究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成果应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，研究内容与研究课题密切相关，结项成果由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并作为第一署名人。

（四）重点项目须以南通大学（外国语学院）为第一单位发表七级以上期刊论文至少 2 篇或六级论文至少 1 篇。一般项目须以南通大学（外国语学院）为第一单位发表七级以上期刊论文至少 1 篇。论文类别详见通大[2022]12 号《南通大学科学研究论文等级认定办法（修订）》。

四、项目评审与结项

由外国语学院教学委员会与学术委员会负责联合评审。

立项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后,填写并提交结项申请书及相关结项成果材料(一式两份),结项材料须经学院组织鉴定后方可结项。鉴定结果分为“通过”和“未通过”。

南通大学外国语学院

2024年6月13日